

## 稅收管理之APA适用指引法令草案新知

2021年3月



### 背景讯息

- 2021年3月11日，财政部发布第2503/BTC-TCT号公文，就稅收管理程序中的预先定价安排（APA）适用指引法令草案（“法令草案”）征求意见。预计本法令将取代原第201/2013/TT-BTC号实施细则（“第201号实施细则”）。
- 根据2020年10月19日发布的第126/2020/ND-CP号法令（“第126号法令”）第41条第12款及2020年11月5日发布的第132/2020/ND-CP号法令（“第132号法令”），法令草案对以下重点事项提供指引：

1. 适用对象
2. APA效力
3. APA缔结规范
4. 实施程序
5. APA涉及的交易
6. 申请APA所需信息
7. 适用时程



## 稅收管理之APA适用指引法令草案新知

2021年3月



### 重点事项

## 01 适用对象

适用对象修正如下：

若与纳税人发生关联交易的组织或实体既是常设机构，又是外国企业的主办公室，则在此前提下对关联交易申请适用APA时，每个常设机构将被视为独立于外国企业或该外国企业的其他常设机构，并与之完全分开。

## 03 APA缔结规范

- 纳税人应提交APA正式申请书，连同第126号法令第41条第3款规定的必要记录、文件和资料，以提出APA适用申请；
- APA申请书应使用越文书写并制成01份申请书；双边或多边APA的申请书应使用越文书写，并附有英文翻译本。

## 02 APA效力

APA有效期为自APA生效之日起最长03个税务年度。APA的生效日期详细规定于第126号法令第41条第7款，即APA的缔结先于纳税人纳税申报。

## 04 实施程序

- 税务总局为越南税务机关与外国税务管理机关间，在双边和多边APA申请和施行监督过程中的主要联系人（接收和发送文件及通知）。
- 在税务总局评估、会谈和协商完成后，财政部将审阅核准其拟定的APA最终草案。此前，根据第201号实施细则，是由财政部核准协商计划，后由税务总局与纳税人，或与纳税人和外国税务管理机关进行协商。

# 稅收管理之APA适用 指引法令草案新知

2021年3月



## 重点事项 (续)

# 05 APA涉及的交易

- APA涉及的交易为第132号法令规定的关联交易。
- APA涉及的交易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根据现行企业所得税（“CIT”）规定，与CIT优惠项下的免税收入无关的交易；
  - 可根据第132号法令规定的可比较分析和选定独立可比较对象原则，且具有充分资料及文件来确定关联交易性质的交易；
  - 可按第132号法令规定，从具有法律认可的商业数据库来源可搜寻到足够的可比较对象的数量以确定常规交易范围的交易；
  - 纳税人生产经营活动期间已实际发生且在拟在APA期间继续进行的交易，当其定价或利润率或利润分配率的结果在申请APA前的纳税年度与APA申请期间无重大变化者；
  - 不涉及税收行政违规行为争议或投诉的交易；目的非用以逃税、避税或滥用租税协议的交易。



# 稅收管理之APA适用指引法令草案新知

2021年3月



## 重点事项 (续)

### 06

#### 申请APA所需信息

- 按《税收管理法》及第132号法令对于用于转让定价申报、判定及管理的数据库的规范，选用比较分析使用的数据库、选择独立可比较对象及判定APA申请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价格。
- 用于比较分析、确定APA涵盖关联交易的常规交易范围的商业数据库，必需是由数据分析公司自公开信息来源获取，且对有关各方开放的业经审计财务报表或年度报告取得、搜集、标准化及更新的企业财务信息和数据。

### 07

#### 适用时程

法令草案不再提供如第201号实施细则所载的特定阶段的具体时间表。

总的说来，此法令草案依第201号实施细则的APA内容为基础编制，同时确保在越南和国际惯例中具有实施的可行性。若是正在考虑申请APA机制的企业需仔细研究法规变更，以评估可行性和制定长期战略，同时保证关联方交易利益和税务合规义务。



## 联络方式



**裴玉俊先生**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谢有明先生**  
审计及鉴证合伙人  
+84 28 7101 4036  
ycheah@deloitte.com



**黄建玮先生**  
中国服务部总监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王珮真女士**  
中国服务部经理  
+84 24 7105 0113  
peijwang@deloitte.com



**卢利兴先生**  
审计及鉴证高级经理  
+84 28 7101 4032  
hengloh@deloitte.com

官网：[www.deloitte.com/vn](http://www.deloitte.com/vn)

德勤越南：[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mailto: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中国服务部：[vncsgsupport@deloitte.com](mailto:vncsgsupport@deloitte.com)

订阅 [Youtube](#)  
关注 WeChat 扫描 QR Code



WeChat ID  
Deloitte Vietnam 德勤越南

### 河内办公室

河内市栋多郡  
廊下街34号Vinaconex大厦15楼  
电话：+84 24 7105 0000  
传真：+84 24 6288 5678

### 胡志明市办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号时代广场大厦18楼  
电话：+84 28 7101 4555  
传真：+84 28 3910 0750



**DELOITTE  
VIETNAM**

Making an impact since 1991

Deloitte（“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简称“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员所网络与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机构”）。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且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DTTL以及各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仅对其自身单独行为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www.deloitte.com/about](http://www.deloitte.com/about)以了解更多。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DTTL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100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及东京。

#### 关于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德勤越南会计师事务所与其子公司及关联机构公司提供有关服务。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德勤有限公司（“DTTL”）及其全球成员所或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机构”）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对于本通信中信息的准确性和正确性，不作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明示或暗示），而对依赖本通讯而造成损失的任何人，DTTL及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员工与代理之任一个体均不对其损失负任何责任。DTTL及每一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